

大国通史丛书

总主编 钱乘旦

英国通史

A History of England

钱乘旦 主编

【第六卷】

日落斜阳

——20 世纪英国

钱乘旦 陈晓律 潘兴明 陈祖洲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大国通史丛书

总主编 钱乘旦

英国通史

A History of England

钱乘旦 主编

【第六卷】

日落斜阳
——20 世纪英国

钱乘旦 陈晓律 潘兴明 陈祖洲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通史. 第六卷, 日落斜阳: 20 世纪英国/钱乘
旦等著.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214-17543-4

I. ①英… II. ①钱… III. ①英国—历史—20 世纪
IV. ①K56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4284 号

书 主	名 编	英国通史·第六卷 日落斜阳——20 世纪英国 钱乘旦
--------	--------	-------------------------------

著 者	钱乘旦 陈晓律 潘兴明 陈祖洲
策 划	王保顶
责 任 编 辑	蒋卫国
特 约 编 辑	刘沁秋
装 帧 设 计	刘葶葶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mm×960 mm 1/16
印 张	186.25 插页 24
字 数	2 4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214-17543-4
定 价	660.00 元(全 6 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20 世纪是一个突飞猛进的世纪,对英国来说情况也不例外。

20 世纪开始的时候,英国是世界上一号强国——当时美国偏安一隅,德国的威胁还不为人知,俄国尚很落后,日本刚刚露头,中国则被人宰割,世界其他国家就更不能与英国相匹敌了,只有法国是英国的老对手,而这时显然已位居下风,无法与英国相比。

然而在 20 世纪结束的时候人们回头去看:世界的变化何其之大!所有那些潜在的对手都走上舞台,有些又匆匆走下去了,只有美国成为世界超强,顶替了 19 世纪英国的位置。英国在决定世界命运的每一次斗争中都是赢家,但最后却输得最厉害。现在,许多人已经忘记英国曾经是世界上最强的国家,忘记了历史上曾经有过“英国时代”。英国的国际地位大大下降,人们说:英国衰落了!

但如果仅仅从世界霸权的角度看英国衰落,那是很褊狭的。事实上,人们在经历了几个世纪的强权争夺后,已意识到暴力不是强大的体现,最强大的力量植根于“引领世界潮流”。

英国最强大的时候,正是它引领了世界潮流。看一看 17 世纪以前的历史,英国只是跟在别人后面走,并没有形成自己的特色:它跟在别人后面搞文艺复兴,搞宗教改革,又跟在别人后面闯进海洋,投入地理大发

现；它跟在别人后面建立了具有近代意义的君主专制的民族国家，从而在欧洲民族之林中初露头角。但一直到 17 世纪中叶，它只是跟在别人后面而已，完全谈不上“领先”。这以后情况就不同了，从它发生政治变革起，几个世纪中它一直站在时代前列，引导世界的潮流。它非但不再跟别人，相反整个世界都开始跟它：它率先在世界上开展政治革命，这个革命导致现代国家制度的诞生；它率先在世界上开展经济革命，这个革命导致工业生产方式的形成；它率先在世界上开展社会革命，这个革命导致现代社会的出现；它率先在世界上开展思想革命，这个革命创造了人类的现代思维；此外还有技术革命、科学革命、文学革命、艺术革命……所有这些“革命”都是用和平、渐进的方式完成的，并不依赖暴力和流血。因此英国的发展方式本身也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在这方面它也引领其他国家。所有这些“引领”，使英国在世界潮流中独树一帜，其他国家无不试图仿效它、超越它，有意无意地将它视为发展的楷模。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英国时代”，19 世纪英国的强大，得到世界公认。

但到 20 世纪，英国失去了“引领”优势，英国的强国地位也就丢失了。在 20 世纪初，“领先”的地位已是强弩之末；到 20 世纪中叶，世界潮流已由别人来领导了。尽管英国在 20 世纪前半段尚能南征北战，维护大国的体统（从“争霸世界”的角度说它应能保住“霸权”），但它输掉的却是“引领潮流”的势头。这一输是根本的输，这以后它就开始“衰退”了，从世界强国的地位上退下来。英国的衰退其实与狭义的“争霸”没有直接关系，世界最强国必须有“引领世界”的能力，丧失这个能力，就丧失了最强国的地位。20 世纪的历史说得很清楚，英国确实不能引领潮流了：科学技术的潮流不在英国，思想文化的潮流不在英国，经济发展的潮流不在英国，价值取向的潮流不在英国——事实上都不在。英国现在又退回到“跟”别人的状态之中，比如说，它在外交上跟美国，在经济上被迫走进欧洲。它的科学技术能力明显衰退，它的意识形态话语权已丢失殆尽，几乎成了美国人的应声虫。即便在文学艺术方面，二战后英国也很少表现出独创性，而只是模仿美国的“流行”作品。

所以我们说,英国的“衰落”是在这个意义上的衰落,即它不再引领世界潮流,它只能跟在别人之后走,而且,跟别人还得费一番力。在这种情况下,它必然从世界强国的峰巅跌落下来,成为人们所说的“二流”、“三流”国家。英国的“衰落”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表明它不能以自己的样板来吸引别人。

在绝对的意义上,“衰落”是不存在的。从本书的陈述可以看出:几乎在每一个方面,20 世纪的英国都没有落伍,不存在“倒退”的问题。在政治上,英国制度仍不断变化,以适应时代发展。在经济上,它仍是一个世界大国,到世纪末它的经济总量仍在世界上排名第四,只落于美国、日本、德国之后。社会方面的变化是巨大的,最大的变化是从两极对立的阶级结构向多层次、多方位的结构发展,展现出“后现代”的特征。英国的问题是发达国家所共有的,英国并不特殊;它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其他发达国家普遍的问题,英国并不突出。总体而言,20 世纪的英国变得更复杂、更多元了,而面对这样一个陌生的社会,英国人变得更加恍惚,不知道向哪个方向发展。这是在 19 世纪所没有的,在那个时候,英国人信心百倍、意气十足。于是,在 20 世纪就出现对现代社会的叛逆,这种叛逆以多种形式表现出来,在社会风气、文化创作、商业道德等方面都有所反映,许多新的社会运动和文化运动都是反现代的,有些表现剧烈,甚至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色彩——当然,这些都不是英国的特有现象,很多发达国家都有;不过问题恰恰出在这里:英国没有特别的东西,它不能引领潮流了,只是顺流而动而已,并且越来越被动。但 19 世纪的情况却不是这样的,它当时意气风发,几乎在所有领域都开风气之先,比如男士的燕尾服和女士的鲸骨裙,这些都是工业资产阶级的标准服装,后来成为全世界公共场合的标准礼服。到 20 世纪,这种“领先”的能力到哪里去了?难道时装的潮流不在巴黎或纽约,大众文化和大众消费的标志不是好莱坞或麦当劳?

可以说,“英国的时代”是工业的时代,当工业向“后工业”转变时,潮流就离开英国而去了。读者在本书中可以看到这种转变:一方面,英国

仍在发展,仍在变化;另一方面,它失去了引领潮流的能力,于是只能在潮流中尽可能跟进。

20 世纪的英国丢失了帝国,这也是潮流,不过有一点是它独特的:当其他帝国都烟消云散时,英帝国却留下一个影子,即英联邦。英联邦体现着英国的风格:一切变化都逐步进行,能分成两步走,决不走成一步。事实上人们发现,20 世纪英国的一切变化都体现这个特色。

渐变是英国近代历史最大的特点,也是 20 世纪英国的特色。我们在总结 20 世纪的英国历史时尤其指出这两点:一是渐进的发展,二是失去引领的能力。20 世纪的英国夕阳西下,但它还是在向前走,只是不能走在世界潮流的前面——作为一个小国,除非它有足够的能力“引领世界”,否则它最佳的状态就是跟潮流。

20 世纪的英国只能做到这一步了,但英国全部的历史,却给世界留下深刻的遗产。

本书曾在 1997 年由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现作为多卷本《英国通史》的第六卷再版。再版时增加和改写了许多内容,文字也有大量修订。作者全都是英国历史的专业研习者,经受过出色的专业训练。他们尽很大努力写出这本书,希望得到读者的认可。

本卷主持人 钱乘旦

2015 年 1 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政治

- 第一章 20 世纪政治制度 3
- 第二章 新的世纪 31
- 第三章 从战争到战争 44
- 第四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与战后重建 62
- 第五章 “共识政治”与“撒切尔革命” 76
- 第六章 撒切尔之后与工党执政 89

第二篇 经济

- 第一章 20 世纪经济理论 103
- 第二章 落日余晖 114
- 第三章 “馅饼”与“餐刀” 123
- 第四章 走向干预 138
- 第五章 改弦更张 154
- 第六章 复兴与危机 169

第三篇 社会

- 第一章 人、职业和阶级 189
- 第二章 财富、贫穷和福利制度 202
- 第三章 工会、劳工运动和劳工立法 219
- 第四章 家庭、妇女、两性关系 233
- 第五章 宗教与教育 245
- 第六章 社会冲突、治安与犯罪 264

第四篇 帝国与联邦

- 第一章 巩固帝国的努力 293
- 第二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帝国的衰落 305
- 第三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帝国的解体 323
- 第四章 从英帝国到英联邦 343

第五篇 外交

- 第一章 均势、现实与理想 367
- 第二章 二战中的外交及影响 385
- 第三章 从波茨坦到冷战 399
- 第四章 大调整时代 412
- 第五章 布莱尔的战争和外交 438

第六篇 思想与文化

- 第一章 20 世纪初的思想遗产 461
- 第二章 文学、音乐与艺术 476
- 第三章 历史学与历史学家 500
- 第四章 学术与科学 511

尾声：21 世纪的挑战 529

附录

一	英王世系简表	539
二	英国历届首相表	543
三	英联邦成员国一览表	546
四	地图	548
五	大事年表	554
六	参考书目	559
七	译名对照与索引	573
后	记	586

第一篇

政治

第一章 20 世纪政治制度

20 世纪开始的时候,欧洲仍保留着旧制度的痕迹,当时,除法国和瑞士外,几乎所有国家都是王国或帝国,君主制是各国通行的政治制度。到 20 世纪结束的时候,只有少数几个欧洲国家还保留着“王国”的称号了,而英国正是其中之一。

在 20 世纪,欧洲几乎所有的主要国家都遭受过革命或战争的直接洗礼,其政体乃至国体,都因此发生根本性变化。比如说,法国经历过三个共和国和两次革命危机;德国有过两个帝国和两个共和国;奥匈帝国和奥斯曼帝国崩溃了;俄国经历了社会主义革命,但 70 年后苏联也瓦解了。就连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波兰这些重要性略低的国家,在 20 世纪也经历了严重的政治动荡,无一保留 20 世纪初的政治面貌。但是,英国却在 20 世纪结束的时候,几乎和开始的时候一样,维持着它那古老而连续不断的政治制度,至少在表面上并无变化。

然而,变化是悄悄进行的,许多无声无息的事件已经使英国的政治结构及其运行方式发生了质的变异。今天的英国政治制度,尽管看起来几乎和 20 世纪之初差不了多少,但细究其内里,其变化之大,竟可让任何人都大吃一惊。

产生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英国没有“宪法”,严格地说,是没

有写成文字的宪法。

英国“宪政”建筑在传统基础之上,因此比“成文的”宪法更牢固。但另一方面,修改英国“宪政”也并不费事,它不需要繁琐复杂的程序,下院多数的同意和习俗的变化,都会导致英国“宪政”发生变动。

英国“宪政”是由许多先例、律令和司法案例组成的不定型体,其中“习惯”起决定的作用。英国宪法有些部分写成文字(如历年的案例),有些部分则不成文,而仅仅是以前发生过的事。先例在英国政治制度中起很重要的作用,时至今日,英国政府的权力、上下院的职能、首相产生的办法、政府更替的规则等等,所有这些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至关重要的方面,都是由“习惯”确定其原则的,并没有写成文字。英国的“君主立宪制”主要就建立在传统所规定的约定俗成之上,似乎并不需要一部成文的“宪法”。

先例不一定非是“古”的不可,现代的先例也一样有效。1975年,工党的威尔逊(Harold Wilson)首相为解决在加入欧洲共同市场问题上出现的党内和国内的分歧,决定进行一次全民公决。这在英国历史上是一次前所未有的创举。自此以后,全民公决就成了决定国家大事、特别是有争议的大事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法。

在20世纪,新的先例可以说层出不穷。比如在1895—1902年间,担任英国首相的还是贵族,但后来情况就改变了,经过几十年由“平民”担任首相,人们现在一般认为只有下议员(“平民”)才有资格当首相。因此1963年霍姆勋爵(Lord Alec Douglas-Home)接任首相时,他就非放弃其贵族的称号不可。但无论是下议员担任首相还是贵族在放弃爵位后担任首相,都只是习惯而已,并没有任何成文的规定,并且,两种习惯都是20世纪才出现的,比起更古老的习惯来,它们当然自愧不如。因此,今后哪一天若再出现一位有爵位的贵族当首相,而他又不愿意放弃头衔,那也不必大惊小怪,因为那种做法有更古老的先例可循。

这样就提出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即以先例和习惯为基础的宪法,在执行上会有许多不规定性,操作时会有各种理解,也会产生许多争议。1707年安妮女王(Queen Anne, 1702—1714年在位)最后一次行使国王

否决权,否决了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这以后,国王再也没有行使过这种权力。然而,并没有哪一条成文的法律规定国王不可以行使否决权(当然也没有规定国王可以行使否决权),因此行使和不行使都可以看作符合先例,也就是符合英国“宪政”,那么到底应该行使还是不行使呢?1910—1914年,英国政界在上院改革和爱尔兰自治问题上产生严重对立,有人建议国王乔治五世(George V, 1910—1936年在位)在必要时行使否决权。首相阿斯奎斯(Herbert Henry Asquith)则说:国王的否决权早就和安妮女王一样作古了;从那以后,“君主从未企图对一项得到议会批准的法案表示不同意”^①。在这场争议中,双方都有先例可以援引,同时又都没有成文的宪法作为依据。

英国不存在像美国那样有权解释宪法的“最高法院”,因此当出现宪法争议时,没有一个可以做出最终裁决的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民意就成为最高的判决者了,哪一种做法能够取得多数民众的认可,它就取得了宪法的合理性。英国政治制度中这种现象是很奇怪的,18世纪末,保守主义大师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和激进主义大师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曾为要不要“法先人”的问题激烈地争论过,英国“宪政”仰赖先例,实际上是遵循了伯克的路线;但哪一种“先例”应该仰赖,却要由当时活着的人来判断,在这一点上潘恩的原则又体现出来了。

英国“宪法”中也有一些见诸文字的东西,主要是历朝历代制定的法律、条令等。有一些律令虽经几百年沉浮沧桑,至今却仍然有根本性的影响,它们就成为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如1215年的《大宪章》(Magna Carta)、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Petition of Right)、1689年的《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The Act of Settlement)等等。和先例一样,宪法的这个组成部分也是随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充实的,19世纪曾经对选举制度进行过一系列改革,由此产生的许多法律也

^① Asquith to George V, September 1913, in David C. Douglas, gen.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 xii (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49.

就融进了英国的“宪法”。到 20 世纪,这一过程仍在继续:1911 和 1949 年分别通过的两个《议会法》(Parliament Acts);1918、1948 和 1969 年通过的三个《人民代表权法》(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s);1944 和 1958 年的《下院议席重新分配法》(Redistribution of Seats Acts);1958 年的《终身贵族法》(Life Peerage Act)等等,就都属于这一类情况。关于这些法律,在下文适当的地方将分别作进一步说明。

另外,一些司法案例也是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比如 1884 年的“布雷德洛对戈塞特审判案”(Bradlaugh vs Gossett)确定了这样一种原则,即在有关议会内部的事务上,议会的权力高于法庭。

英国既然没有一部统一的成文“宪法”,那么也就毋须去修改“宪法”了;但英国的宪政又是随时可以修正或者补充的,做起来比有成文宪法的国家都要简单。在 20 世纪的英国,一项关系到国家政治制度的立法,哪怕关系到国家的根本政体,在实践上也只需要下议院的简单多数即可通过并最终生效。举例来说,两个《议会法》对上院的权力狠狠地加以削减,使权力完全集中在下院手中。这明显是 20 世纪英国政治制度的重大变动,但这个过程就是靠下院的简单多数完成的。从理论上说,每一个政府都掌握着下院最起码的简单多数,否则这个政府就无法存在。因此,这意味着任何一个政府都可以随意对英国政体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包括彻底改变英国政体,比如取消君主制或取消上院等等。由此看来,不成文的宪法具有最大的不稳定性,政治动荡随时都可能出现。但激烈的变动在英国始终没有出现过,这是因为按照英国的传统,创新也要以“先例”为依据,得不到传统支持的创新很难为多数人所接受。“英国政治文化的特点是:在人民方面有合作信任,在政府方面有温和节制。由此产生这样一种情况:政府有几乎不受限制的合法权力,却以节制的精神行使这种权力……如此便有必要强调那种真正的牵制力量,它是由传统通过对温和、得人心、讲道理的政府的承诺而施加于政府的行为之上的。”^①

^① R. M. Punnett, *British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Norton, New York, 1968, p. 185.

有人把英国宪法叫作“柔性宪法”，这种宪法的特点是无定型、易变、多变。“一个具有柔性宪法的国家，可以通过正常的法律程序，改变它的宪法”^①，例如，通过或废除一道法律，就可能对宪法的某一部分做出或大或小的变动；长期地保持某种习惯或抛弃某种习惯，也可能改变宪法。然而，对于英国政治家来说，要操心的主要是现实问题，宪法有没有受到触动，这似乎并不重要。当他们为解决某个现实的政治问题而制定出某项法律时，他们很可能就改动了宪法中的某个部分；但他们从来就不是蓄意要改变宪法，他们只考虑现实的需要。即使像《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这样一些最接近于“根本大法”的法律文件，在其制定时，也只是为应付当时紧迫的政治需要。英国政治家从来没有想过要去制定一部“宪法”，英国“宪法”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自然形成的，而且永远都在形成与变动的过程中。这就使英国宪法既有一种在长时期中缓慢变化的特点——永远也不是同一个模样；同时，它又有很强的连续性，要在很长的时间里才能看出它的变动幅度和变化方向；在一个相对短的时间里，它似乎就是静止不动的——至少在表面上看起来是如此。

20 世纪的英国“宪政”就是这种情况。现在我们深入一步，看看在政治制度的每一个方面承继与变异的情况。

自古以来，英国政体就由三部分组成：国王、上院和下院。按英国官方的说法，“这三个部分集合在一起，就组成立法机关；作为宪政的单个方面，它们则发挥不同的作用，享有不同的权利与特权”^②。

在英国历史上，这三个部分曾先后成为权力的重心，比如在专制时期，国王是权力的重心；专制制度消灭后，上院成为权力重心；19 世纪开始，重心明显向下院转移，到 20 世纪，只有下院才是真正的权力机构，其他两个部分已经沦为陪衬了。然而从形式上看，这三个部分却始终存在着，而且似乎保留着它们传统的作用。

① F. Randall, *British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Plymouth, Britain, third edition, 1984, p. 42.

② Central Office of Information, *The British Parliament*, HMSO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65, p. 2.